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有效运行，同意选举郭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郭英杰先生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有效运行，同意选举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郭裕春先生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郭英杰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周颖女士，由郭英杰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：柴钢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赵银伟女士，由赵银伟女士担任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：郭英杰先生、周颖女士、赵银伟女士，由周颖女士担任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柴钢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周颖女士，由柴钢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张黎明先生、周颖女士、赵银伟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柴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柴钢先生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锡燕女士、王成波先生、杨阳女士、柳玉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锡燕女士、王成波先生、杨阳女士、柳玉荣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郭裕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郭裕春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

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锡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附：锡燕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提名，聘任于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于波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且从事证券工作多年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证券事务经验，能够有效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同意聘任于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附：于波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强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

李强女士一直从事会计相关专业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同意聘任李强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

附：李强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郭英杰先生

郭英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1 年 4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现兼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、沈阳老字号协会会长、沈阳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、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等。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萃华有限总经理。目前任深圳翠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。2010 年被评为“沈阳市杰出企业家”、2014 年获“中华老字号形象代言人（杰出贡献奖）”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郭英杰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6,456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。郭英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翠艺、郭琼雁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柴钢先生

柴钢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 12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 深圳市戴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、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5 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郭裕春先生

郭裕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2 年 9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7 月起，任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2013 年 12 月，任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曾任深圳萃华总经理。2008 年获“沈阳市劳动模范”称号、2014 年被评为“沈阳市优秀企业家”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。

郭裕春先生持有公司 6,120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9%。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翠艺、郭琼雁、郭英杰为一致行动人，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
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王成波先生

王成波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曾任萃华有限批发、连锁加盟部经理。2008年7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08年荣获沈阳市大东区政府颁发的“先进(生产)工作者”称号，2013年荣获“沈阳市五一奖章”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锡燕女士

锡燕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4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曾任萃华有限财务经理，在珠宝首饰企业的财务核算、财务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。2010年被沈阳市人民政府评为“劳动模范”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锡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杨阳女士

杨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6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二级经济师、人力资源师(一级)，主要负责公司加盟管理部的工作。曾任萃华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，多年来从事人力资源、后勤管理工作，在人事、后勤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，2008年荣获沈阳市大东区政府颁发的“先进(生产)工作者”称号，2012年被沈阳市大东区政府评委“劳动模范”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柳玉荣女士

柳玉荣女士，1974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，任深圳市厚诚贵金属有限公司总裁；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，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今，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现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全面负责深圳萃华经营管理工作。

柳玉荣女士持有公司40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%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张黎明先生

张黎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55年1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、商业管理局，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处长，沈阳交电总公司，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。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周颖女士

周颖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1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；先后任职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、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讲师，现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，2019.8-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赵银伟女士

赵银伟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7年1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，法律硕士学位、清华大学法学院，私募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专业研修生。曾先后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驻中国的律师特聘助手，上市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辽宁省沈抚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辽宁省股权交易中心、沈阳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通用（沈阳）北盛汽车有限公司、沈阳广播电视台、辽宁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法律顾问，并为上述公司多个重大投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。现任职于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，投资并购及资本市场部主任，高级合伙人，管委会委员。

赵银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于波女士

于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；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券部日常工作。2010年荣获沈阳市大东区政府颁发的“先进(生产)工作者”称号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于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

李强女士

李强女士，197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专科学历，中级审计师；2005年开始在公司任职，一直从事会计相关专业，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

李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